



企业学会计准则系列

小企业会计准则： 案例解读与实战演练

根据2011年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释义编写（2013最新版）

齐 飞◎编著

最权威——配套准则实施，资深专家透彻分析

最准确——精选数百个实际案例，避免空对空讲解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

小企业会计准则： 案例解读与实战演练

根据2011年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释义编写（2013最新版）

齐 飞◎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读与实战演练/齐飞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36-2157-1

I. ①小… II. ①齐…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627 号

责任编辑 李煜萍 李 荔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57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2157-1/F·9576

定 价 69.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2011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是我国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里程碑,有利于落实国家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的税收和融资环境,有利于改进和加强小企业的内部管理,有利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提升政府驾驭市场经济的水平。

当前,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义和精髓,迅速提升《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应用的能力和水平,成为广大财会人员尤其是小企业财会人员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此,特编写本书。

就整体而言,本书内容分为案例深度解读与应用实战演练两大部分。其中,案例深度解读涵盖第一章至第十七章,应用实战演练涉及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三章。

具体来说,案例深度解读部分主要是通过大量生动形象的业务举例、实务案例、延伸阅读和小提示(共计213个)等内容和方式,以专业通俗的语言,对《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全面、深入、透彻的讲解与剖析。为便于大家理解掌握,每一个业务举例都有专门的难点疑点解析;为帮助大家拓展知识面,进一步加深对《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避免在实务工作中步入误区,每一章都对《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之间的差异(共计132处)进行专门的比较分析,对《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小企业会计制度》之间的衔接转换予以详细阐述,对小企业在准则实务应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系统提示;为帮助大家做好纳税申报,开展税收筹划,每一章都对涉及的相关税务问题,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现行税法之间的一致与不一致之处进行系统总结,特别是对所得税纳税调整进行透彻讲解。

为帮助大家融会贯通,更好地处理遇到的实际问题,本书专门设置应用实战演练部分,通过一系列综合性经典案例,对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工业、商业、农业、餐饮业、住宿业和物业管理等行业的主要交易与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会计核算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对如何准确编制小企业现金流量表提出简便易行的解决方法,并以案

例点评方式,讲解了小企业财务人员如何运用企业财务报表及附注所蕴含的会计信息,提出富有建设性的管理建议,以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日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综上所述,本书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色:

一是具有很高的权威性。本书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出版的《小企业会计准则释义》精心编写,完全忠实于准则原文,并涵盖准则的全部内容,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二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立足于切实增强对小企业会计实务工作的指导,切实帮助小企业解决会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实务操作问题,以大量精选实例和经典案例说话,避免空对空讲解准则,从而帮助大家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三是具有很好的可读性。为避免会计类书籍经常出现的内容全面但叙事行文枯燥无味等问题,本书在准确体现准则原义的同时,力求以精到、通俗、专业的语言阐释问题,剖析难点,全面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尽可能使大家在轻松愉悦的语境中,尽情领略会计的独特魅力与无穷乐趣。

本书可作为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学习《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辅导教材,也可以作为小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学习《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教材。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工作繁忙,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联系方式:lunwenzd@163.com)。

本书出版之际,正值《小企业会计准则》刚刚付诸实施之时。希望本书能对大家学习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有所助益!

齐 飞

2013 年 1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案例深度解读

第 1 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综述	3
第 2 章 货币资金与短期投资	11
第 3 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23
第 4 章 存货	36
第 5 章 长期投资	77
第 6 章 固定资产	94
第 7 章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8
第 8 章 无形资产	128
第 9 章 长期待摊费用	143
第 10 章 负债	151
第 11 章 所有者权益	180
第 12 章 收入	194
第 13 章 费用	213
第 14 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33
第 15 章 外币业务	267
第 16 章 财务报表	278
第 17 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07

第二篇 应用实战演练

第 18 章 工业小企业综合性经典案例剖析	319
第 19 章 批发零售业小企业综合性经典案例剖析	361
第 20 章 农林牧渔业小企业综合性经典案例剖析	383
第 21 章 餐饮业小企业综合性经典案例剖析	405
第 22 章 物业管理业小企业综合性经典案例剖析	428
第 23 章 住宿业小企业综合性经典案例剖析	446
参考文献	470

第

一

篇

案例深度解读

第1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综述

内 容 提 要:

- 1.《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意义和作用;
- 2.《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3.《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小企业会计制度》^①的总体差异。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意义和作用

在当前我国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宏观经济背景下,以及国家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陆续出台的政策制度背景下,《小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或新准则)的发布实施无疑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对推动小企业强化内部管理,促进小企业实现科学发展,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夯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有利于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有利于改善小企业税收和融资环境;有利于改进和加强小企业内部管理;有利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政府经济管理水平。

^① 自2013年1月1日起,《小企业会计制度》废止,原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各企业现均改为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本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①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③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上述规定主要讲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什么样的企业算是小企业；二是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三类小企业。

（一）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本准则主要是从企业规模角度来界定小企业

只要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企业，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国有、集体、民营还是外商投资）、所属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还是第三产业）、所在行业、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公司制还是合伙制等非公司制）如何，只要在规模上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划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就属于本准则的适用范围。此外，不仅具有企业形式的小企业，那些不具有企业形式但形成会计主体的其他小型组织（如不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也同样属于本准则所称的小企业。

2.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

经国务院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发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规定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个行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三类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众公司。公众公司股东(成员)人数众多,承担着社会公众受托责任,接受法律和政府的严格监管,需要向社会公开业务经营状况,公开财务报表,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债权人和广大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

根据我国有关股票或债券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规定,凡是在我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或者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都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并且按相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规定,凡是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应当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具体来说,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包括以下五种类型:①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小企业。②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小企业。③已经发行企业债券的小企业。④已经在境外股票上市的小企业。⑤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小企业

和预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的小企业。其中,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小企业和预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的小企业又包括以下五种情况:一是作出准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二是作出准备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三是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四是正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五是正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小企业等。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包括:非上市小型金融机构(比如资产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具有金融性质的小型基金(比如小型投资基金)等。这类小企业的共同特点是:以不同方式受托持有和管理他人资金,且对委托人负有保证资金安全和收益的责任与义务,受到法律和政府的严格监管,其财务报表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本准则特别强调,这里所说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其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第四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也就是说,只要存在子公司,不论企业规模大小,都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综合反映企业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而母公司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为提高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质量,减轻子公司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成本,避免编制两套报表,本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执行本准则。

但本准则所称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指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不涉及在我国境外依照国外法律设立的企业。即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是外国企业,其在我国境内的子公司,如果在企业规模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小企业,在《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上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该小企业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可执行本准则。

(三) 小企业对会计准则的自由选择

众所周知,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小企业的规模通常会由小变大,业务经营范围也

可能发生质的变化,由此就会出现企业适用准则的后续再选择问题。对此,本准则就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与转换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本准则第三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本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①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③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④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

(1)本准则未作规范的交易或事项,可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考虑到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而言,《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为全面。为确保准则的稳定性,解决小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企业一旦发生了本准则未规范的交易或者事项,允许小企业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2)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准则的相关规定。这实质上体现了准则选择“单项标准”的原则。即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项交易规定了不同的会计政策,或者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对同一项交易作出了规定,小企业不得在准则之间进行有利于自身的选择,只能按照正在执行的现行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这项规定实际上是与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相呼应。

(4)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这项规定实际上是与本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相呼应。为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不因会计标准转换出现下降,本准则统一要求,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5)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本准则。这实际上体现了准则选择“从高不就低”的原则。也就是说,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一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就不得再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由于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从规模上变为小企业,或从上市公司变为非上市的小企业,都不得从《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本准则。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总体差异

(一)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总体差异

(1)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全面、要求更高、生成的

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对《企业会计准则》已作规范而目前小企业可能不会遇到的业务(比如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等),现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

(2)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都加以规范的交易与事项,出于简化核算和便于实务操作的考虑,《小企业会计准则》通常会选择和采取较为简单的处理方法。比如:《小企业会计准则》简化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成本,统一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租赁合同签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加以确定。由于有合同作为参照,不需要像《企业会计准则》那样确定折现率和计算现值,处理起来更为简单、直观。

又比如:《小企业会计准则》简化了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小企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照资本化期间内借款费用实际发生额计算确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仅限制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起止时点(包括暂停资本化),不考虑购建支出的进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不与资产支出挂钩。

再比如:在长期债券投资的溢折价摊销方面,《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而《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再比如: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上,《小企业会计准则》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不会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这与《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同报表项目采用不同汇率进行折算,进而将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的做法有很大差异。

(3)为减轻纳税调整负担,满足汇算清缴需要,在一些交易或事项的处理上,《小企业会计准则》通常会与《企业所得税法》或《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相一致,从而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出现“背离”。比如:在有关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的规定上,《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基本一致,即要求小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一律采用成本法核算。《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统一要求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在考虑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情况下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的做法存在明显差异。

又比如:《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得出的应纳所得税额确认为所得税费用,大大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差异,详见本书第二章至第十六章的相关内容。

（二）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总体差异

（1）对原《小企业会计制度》未予规范的内容（比如：生物资产），为满足小企业财务核算工作的需要，《小企业会计准则》专门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还对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一些内容予以拓展和丰富。比如：要求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扩大了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范围。

（2）为了减轻小企业会计核算工作量，便于其开展所得税汇算清缴，与原有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财务报表等方面，《小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小企业实际和税法的有关规定，在许多方面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简化。比如：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上，采取了与税法完全一致的损失认定条件和处理方法。又比如：资本公积的核算范围仅限于资本（股本）溢价，不再包括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以及其他资本公积等内容。再比如：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确认时点基本一致，减少了有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的职业判断。

当然，《小企业会计准则》也沿袭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不少内容。比如：仍使用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概念，而未使用《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概念。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原《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具体差异，详见本书第二章至第十六章的相关内容。